

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

Directions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Plan of River Basi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320212630 號令訂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民眾瞭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相關辦理內容，並建立民眾參與機制，特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民眾，指在地居民或民間團體。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執行機關，為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四、本注意事項所指民眾參與機制整體規劃架構如附圖一，其主要內容包括如下：
 - (一) 成立在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邀請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諮詢小組，開會時並邀相關機關、單位參加。
 - (二) 辦理溝通活動：本計畫規劃(含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應適時召開說明會對外說明；另針對外界關切或重大案件，各執行機關得增加以工作坊、座談會等形式加強對外界溝通。
 - (三) 指定溝通窗口：各執行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本計畫溝通窗口，持續與民眾進行溝通，以利意見交流。
 - (四) 重要資訊公開：本計畫重要內容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由本部水利署設置專屬網站辦理。
- 五、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應成立諮詢小組，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諮詢小組委員：

1. 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至四人，由本計畫轄區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指定高階人員一人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諮詢委員外，其餘諮詢委員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 (1)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都市計畫、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 (2)民間團體代表二至四人。
 - (3)個案所在流域(集水區)內民間團體代表數人。
2. 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應建立諮詢小組人才資料庫，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時應依照擬討論項目所在流域(集水區)之不同，以機動方式自人才資料庫中邀請長期關心該流域(集水區)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
3. 諮詢小組委員組成與人數，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得依不同階段實際執行內容，本權責予以彈性調整，惟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低於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4. 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時，除邀請諮詢小組委員及於業務範疇內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之規劃、工程

及資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水利、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業務課室代表參加外，並應依照每次諮詢小組會議擬討論項目另邀請涉及之農田水利、農糧(漁)業、都市計畫、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單位。

5. 民間團體可參考「臺灣河川社群名錄」(如附表一)、「水患治理監督聯盟」、「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及其他關心當地水患治理問題之各民間團體。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需參照成立相關諮詢小組。

(二) 諮詢小組任務：

1. 聽取各執行機關針對本計畫推動情形報告並提供在地意見。
2. 協調整合在地需求及意見，納入計畫推動參考依據。
3. 其他本部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三) 諮詢小組運作注意事項如下：

1. 諮詢小組委員得儘量參與規劃(含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相關溝通活動，以提供在地專業意見。
2. 各執行機關應於諮詢小組會議中報告規劃及治理工程溝通活動辦理情形與規劃成果初稿內容，諮詢小組委員可對所參與之溝通活動進行補充說明。

3. 針對外界關切、屬重大案件之治理工程設計內容，執行機關應於諮詢小組會議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應包含治理工程所採改善方案、工程範圍、設計理念及工程預期效益等。
4. 針對外界關切、屬重大案件，或民眾遇有緊急突發事件提出異議，經執行機關認為對已達共識並作成之決定有再檢討修正之必要時，應提報於諮詢小組會議中討論，作為機關決策之參考。
5. 諮詢小組會議召開時，執行機關應介紹各件規劃(含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溝通窗口(主辦)，俾未來如需現場勘查或意見表示時，民眾可逕向溝通窗口反映。

(四) 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時，得依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

(六) 諮詢小組會議中民眾所提各種意見及討論內容均應詳實列入會議紀錄內。其會議相關幕僚工作及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負責辦理及籌應。

六、執行機關辦理溝通活動時，除依下列原則辦理外，應事先通知在

地鄉(鎮、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請村、里長辦公室確實代為轉知民眾，並請村、里長辦公室配合將開會訊息公布於教會、廟宇等宗教信仰場所週知：

- (一) 規劃地方說明會：執行機關辦理規劃及規劃檢討，應邀請民眾與相關機關、單位召開二次地方說明會，將地方意見詳細檢討後具體回應，並融入規劃方案中，如屬重大關切案件且地方意見無法達共識時，規劃執行機關得適時再召開說明會，或以工作坊、座談會等形式加強與民眾溝通。**(民眾參與規劃時程與方式如附圖二)。**
- (二) 治理工程提報說明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工程執行計畫書提報至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前，應先邀集民眾與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治理工程提報說明會，將地方意見檢討納入提報內容。
- (三) 治理工程設計過程中，如屬重大關切案件且地方意見無法達共識時，治理工程執行機關得適時召開說明會，或以工作坊、座談會等形式加強與民眾溝通。**(民眾參與治理工程時程與方式如附圖三)。**
- (四) 施工協調說明會：
 1. 工程於完成決標後，執行機關接獲民眾關切或陳情時，得依個案回覆民眾疑慮，並視需求召開協調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

期程及預期效益，協調各項施工介面、交通環境維持及地方協助配合等事項。

2. 工程施工期間民眾可循「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程序全程監督（民眾參與施工中工程時程與方式如附圖四）。

七、各執行機關應指定溝通窗口，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執行機關應指定專人擔任單一溝通窗口（業務主管及主辦各一人）與民眾進行實質溝通。

（二）溝通窗口應彙整地方民情、研擬適當之溝通情境及初步溝通對策，並追蹤各項溝通活動結果及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執行機關應將本計畫之單一溝通窗口及規劃（含規劃檢討）與治理工程個案溝通窗口，連同諮詢小組委員及民間團體之窗口人員名單（如附表二）報本部水利署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八、本計畫重要內容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並以下列方式公開於本計畫專屬網頁：

（一）本計畫重要內容及會議資料（含各溝通活動、工程核定內容及諮詢小組會議等），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並公開於本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二）前項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循本計畫規定程序專案提報至本部水利署外，應於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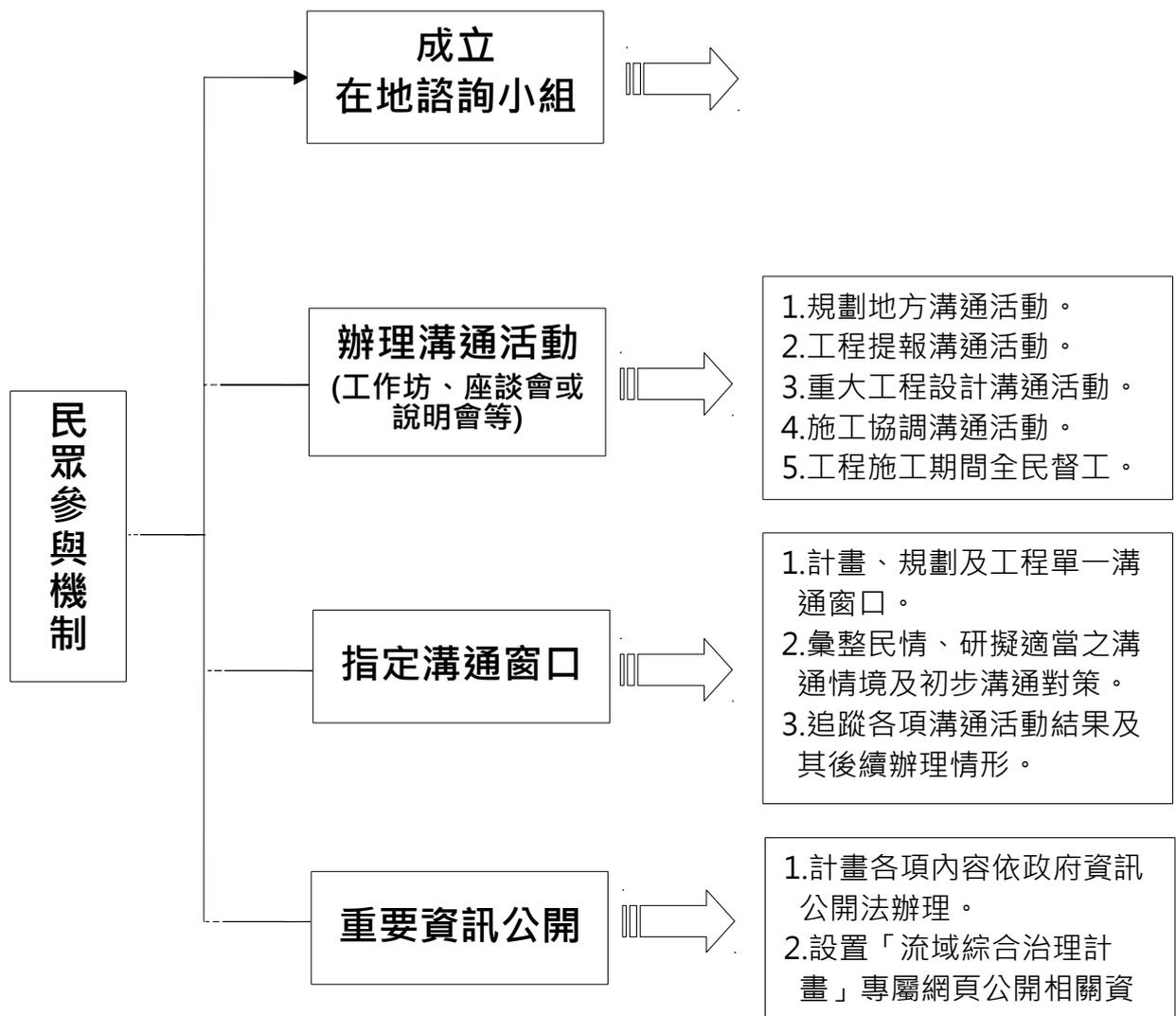
公文書發出時同步送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協助置於本部水利

署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上，即時公開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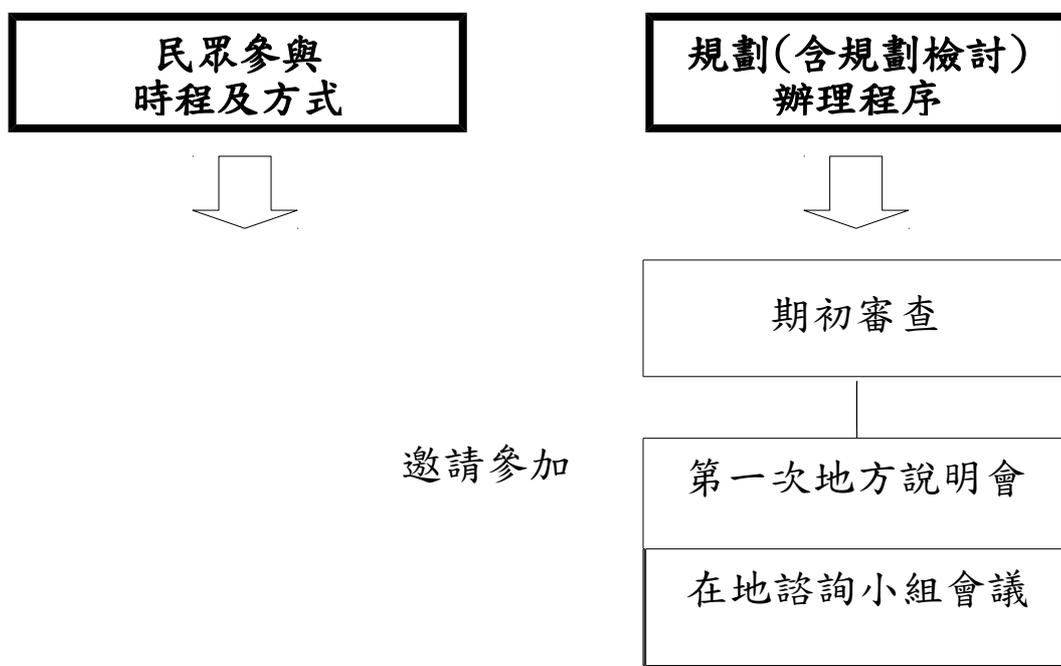
- 九、諮詢小組委員及各溝通窗口人員之姓名、單位聯絡電話應公開於本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 十、執行機關應尊重民眾所提出之意見，於不違反原水患治理目的、工程效益、且不影響本計畫進度，並符合法令之原則下妥善處理。
- 十一、各執行機關應於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如附表三)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並於彙整完成後提送本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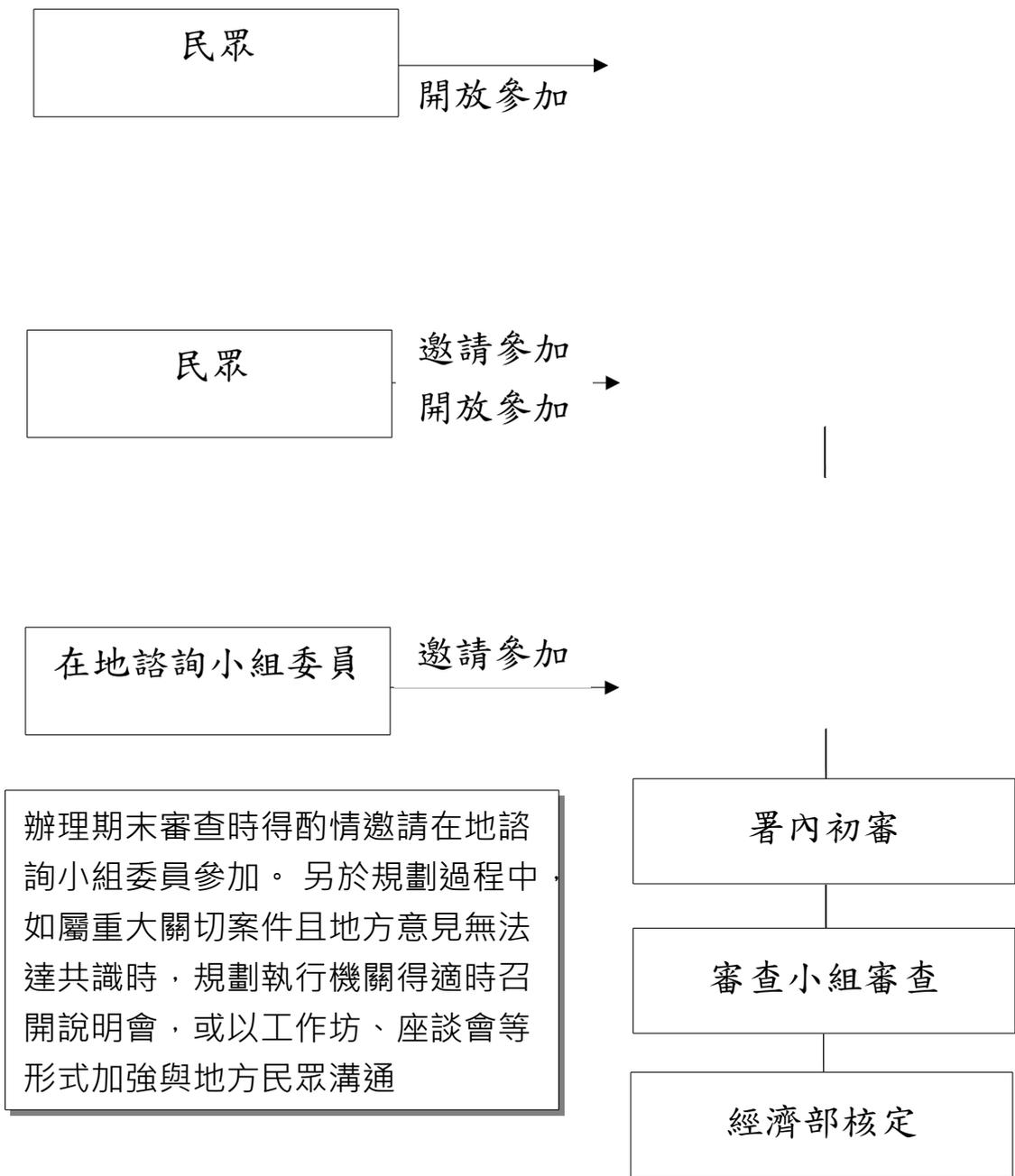
圖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機制架構圖

- 1.聽取各執行機關針對本計畫推動情形報告並提供在地意見。
- 2.協調整合在地需求及意見，納入計畫推動參考依據。
- 3.其他本部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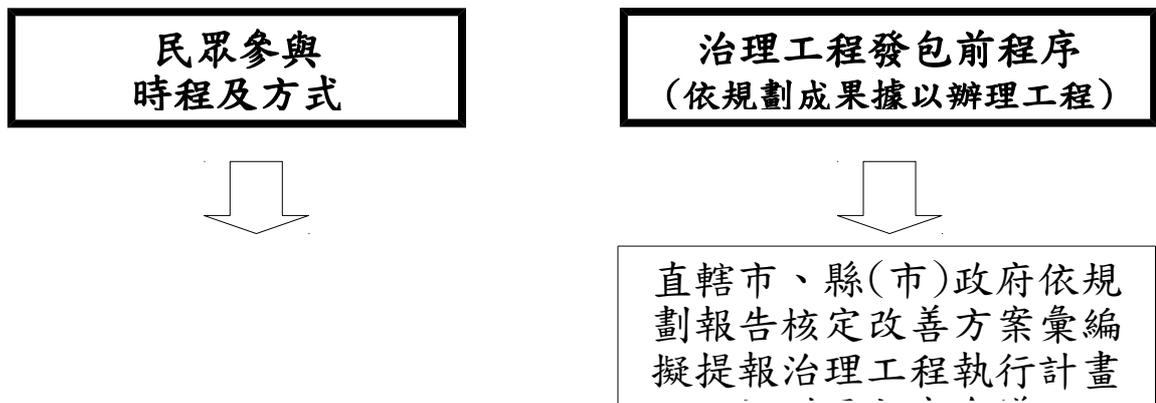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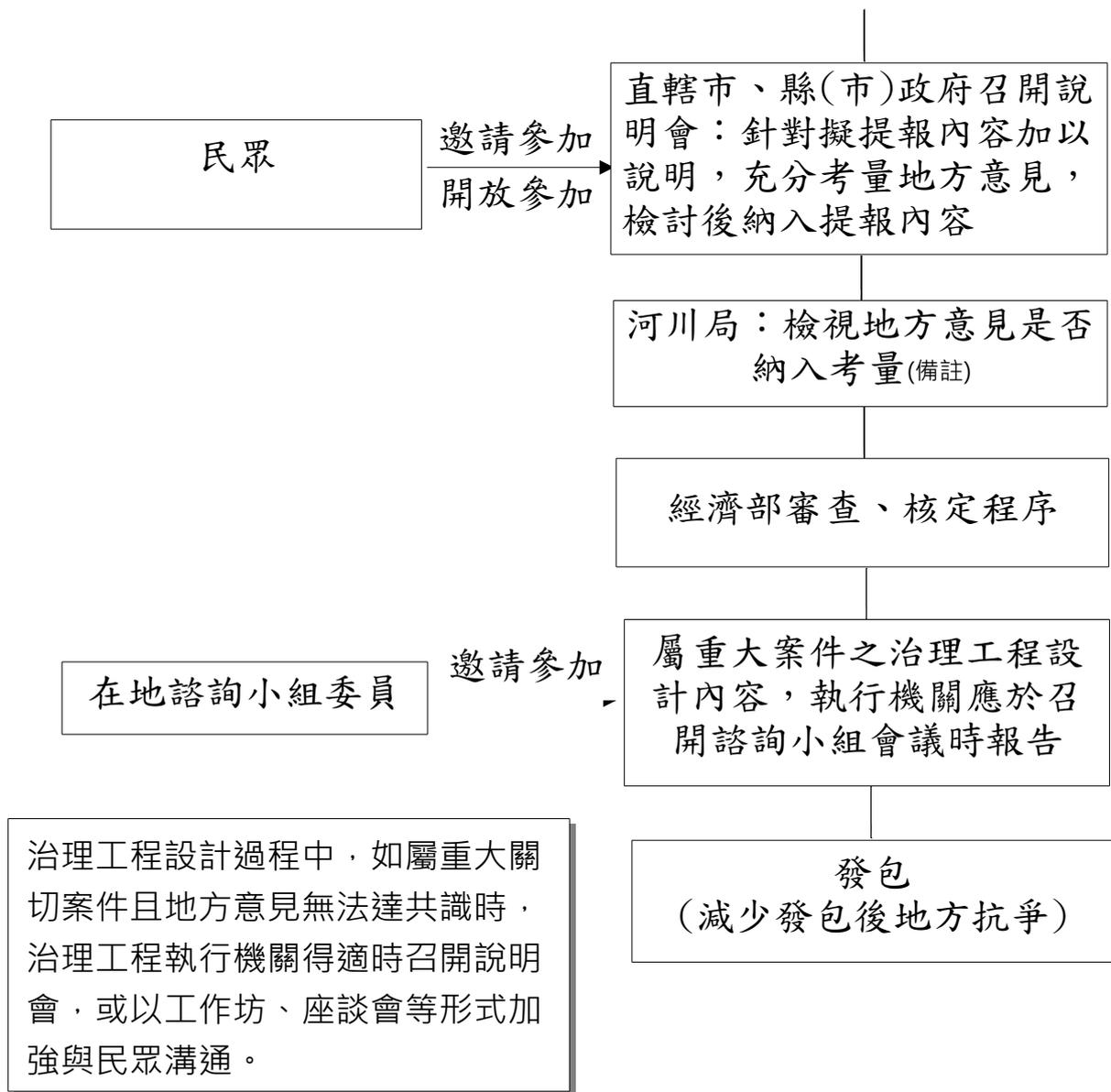
附圖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規劃(含規劃檢討)時程與方式





附圖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治理工程時程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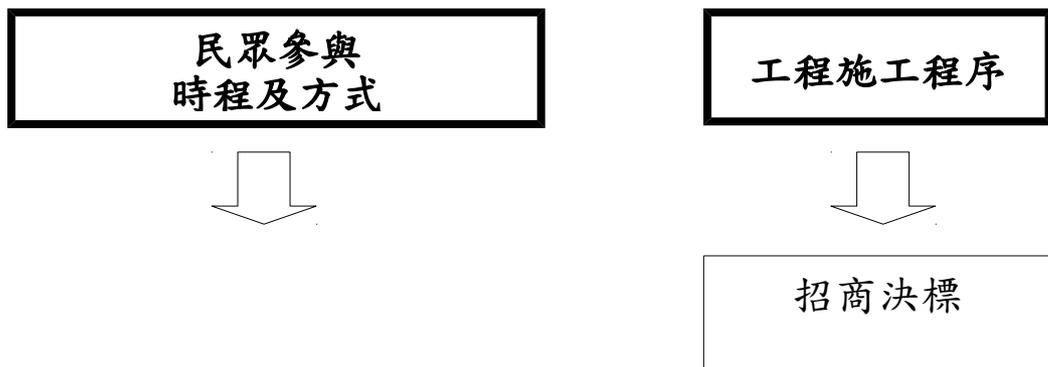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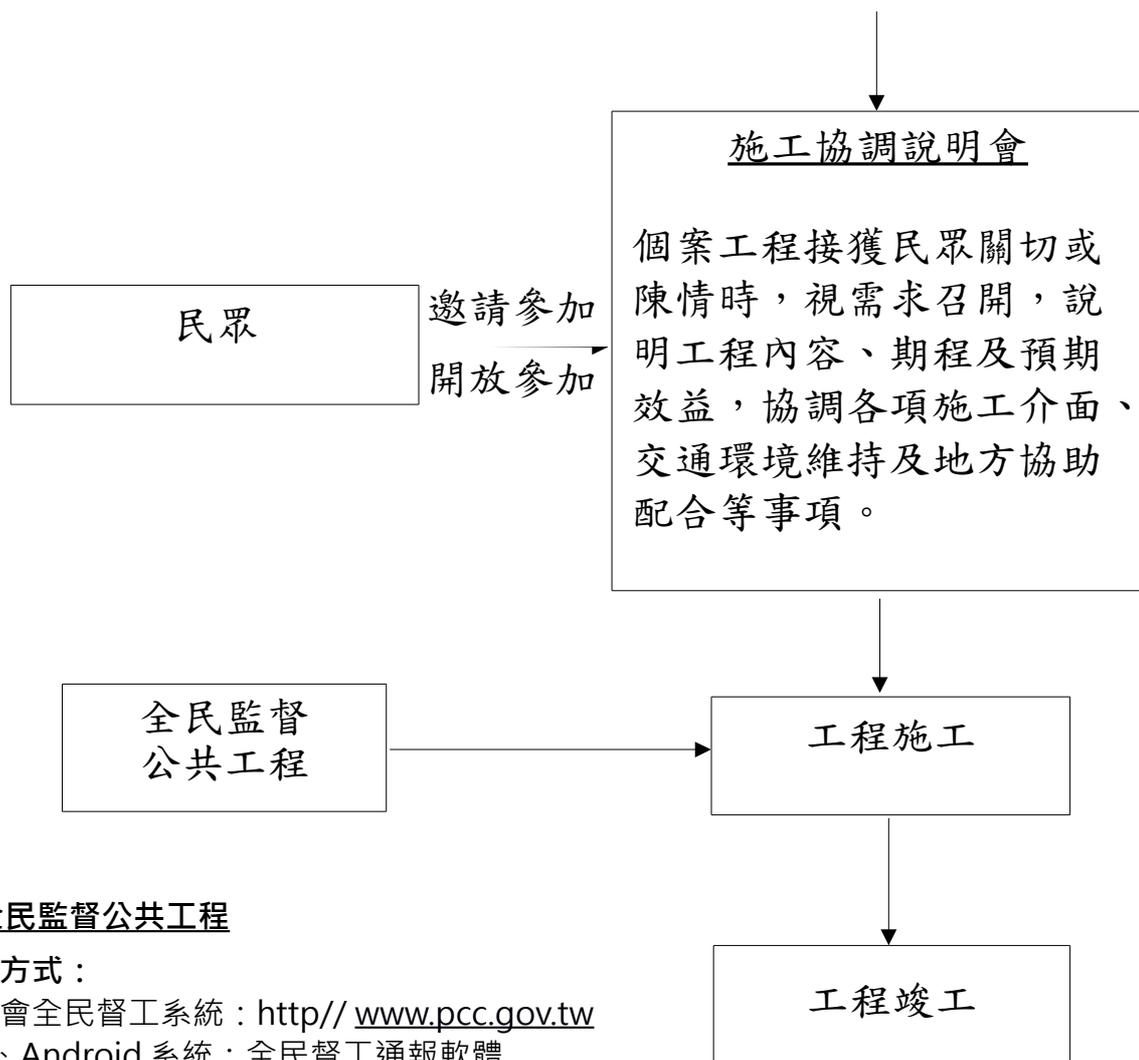


備註：

河川局審查地方政府所提之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時，應對地方政府是否慎重考量地方民眾意見並納入提報內容，作為工程評比及後續考核工作小組考核項目之一。

附圖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施工中工程時程與方式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

通報方式：

工程會全民督工系統：[http://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iOS、Android 系統：全民督工通報軟體

專線電話：0800-009 -609；

FAX：02-87897714、87897724、87897734

民眾參與範疇：

施工品質、設施介面、安全措施、環境設施、施工進度、影響民眾權益及其他。

附表一、臺灣河川社群名錄

第一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蘭陽溪、羅東溪、冬山河、雙連埤河川巡守、溼地經營	宜蘭社區大學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羅東社區大學
	羅東新群社區發展協會
七星潭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國土規劃（森林與水資源）、環境政策、再生能源	台灣環境保聯盟宜蘭分會
推動全台千里步道建置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宜蘭工作室

第二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桃園地區河川教育	桃園縣新楊平社區大學
濱海生態、河川教育、棲地維護	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
成立茄苳溪河川巡守志工隊，與武陵高中合作維護茄苳溪水質及溪旁生態、觀音藻礁	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
桃園地區河川教育	桃園縣八德社區大學
桃園地區河川教育	桃園縣桃園社區大學
桃園地區河川教育	桃園縣中壢社區大學
社區營造、桃園地區環境教育	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社區營造、桃園地區河川教育	桃園縣大溪鎮愛鎮協會
埤塘、南崁溪 倡議、行動	大堀溪文化協會
大堀村段、藍埔村段及大堀溪支流	大堀溪生態保育協會
河川巡守	忠義里河川巡守志工隊
河川巡守	南榮社區發展協會
河川巡守	菓林村河川巡守志工隊
河川巡守	大園村河川巡守志工隊
河川巡守	員本里河川巡守志工隊
認養街道、河川巡守	楊梅里河川巡守志工隊
河川巡守	上田里河川巡守志工隊
龜崙嶺山、河川巡守	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
新竹頭前溪、客雅溪生態調查與環境教育	新竹縣關西鎮田野工作協會
推動竹東圳生態導覽、溪流與環境教育	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分享，研究資訊科技與社會相關議題、頭前溪、客雅溪河川巡守。	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鳳山溪河川教育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
地區河川教育	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
頭前溪、客雅溪、隆恩圳與新竹各溪流河川教育。	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
客雅溪流域	客雅溪保護聯盟
客雅溪、鳳山溪、頭前溪、竹東大圳 倡議、行動	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
後龍溪河川教育	苗栗縣河川生態保育協會
後龍溪河川教育	苗栗社區大學
環境保護	桃園在地聯盟、綠色陣線協會

第三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地區河川教育	台中市屯社區大學
地區河川教育	台中市文山社區大學
（空污檢測為主）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
（文史研究為主）	萬和宮蘆葦文化館
筏子溪	社團法人台中市犁頭店鄉土文化學會
筏子溪（惠來文化、台中學）、大甲溪（台中學）	惠來遺址保護協會理事長、逢甲大學都市計畫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與空間資訊學系
筏子溪（室內演講、戶外導覽、賞鳥季活動）	鳥王工作室
南屯溪、水碓聚落文史	台中市原鄉文化協會
濁水溪（國光石化）、水資源利用、地下水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關注筏子溪議題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濁水溪（國光石化）、曾文溪（八八風災）、海水淡化廠取代大度攔河堰	台灣生態學會/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
大甲溪、食水糝溪、軟埤坑溪、白冷圳等護溪巡守隊或生態資源調查解說	大甲溪生態環境維護協會
大甲溪、食水糝溪白冷圳、筏子溪（石岡人：石岡水壩）	台灣生態學會
（楓樹腳：農業水圳污染防治、成立農民巡守隊、環保肥皂講師認證、禁介面活性劑污染水質推廣教育）	台中市新社區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
生態教育、自然保育	台中市楓樹腳文化協會
各類生態教育	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各類專題研討會、兩岸交流、防災中心委託勘災及研究、經濟部水資源局委託志工培訓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愛護水資源教育宣導及解說員培訓、愛護水資源教育宣導愛護水資源生活教育宣導活動等。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逢甲大學愛護水資源社

第四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濁水溪（國光石化）、 大肚攔河堰 、彰工火力	綠色主張文化工作室
推行愛鄉運動；定期舉行反公害之旅；環保園遊會；蒐集有關環保資料；促請企業主改善公害	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
溼地淨灘、推動濁水溪環境教育。	彰化市社區大學
海岸濕地、河川教育、河川巡守/水質監測、河岸社區營造、生態工法等。	萍蓬草工作室
漢寶、大肚溪河川生態教育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巡守河川：東螺溪	彰化縣野鳥學會
有機蔬菜、部落產業推動	彰化縣湖埔社大
沿海養殖、濁水溪、六輕、關心沿海地區產業發展與環境議題	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濁水溪、農業、中科四期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
彰化海岸、漁寮溪、二林溪、王功、彰化潮間帶、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國家濕地	反中科搶水自救會
彰化海岸、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六輕、濁水溪	芳苑鄉反污染自救會
六輕、國光石化、海岸、濁水溪、大肚溪、養殖、白海豚	大城鄉反汙染自救會
沿海養殖、濁水溪、六輕	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
湖山水庫、六輕、濁水溪	雲林環境保護聯盟
湖山水庫、六輕、濁水溪、白海豚	雲林縣野鳥協會
農業、灌溉流域、濁水溪、大肚溪、美濃	台灣永續聯盟
環境保護	台灣農村陣線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第五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北港溪、華山溪、濁水溪、大湖口溪、華興溪、崁頭厝圳 倡議、行動	台灣永續聯盟
北港溪	雲林古坑華山社區發展協會
中港溪倡議、行動	中港溪紅樹林環保人文聯盟
雲嘉地區河川生態、水患治理、水資源永續利用	雲林環境保護聯盟
水圳保存與活化、辦理水圳論壇	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學會
濁水溪、牛稠溪	嘉義市洪雅文化協會
河川教育	嘉義市荒野保護協會
八掌溪生態調查、鳥類調查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野生動物研究室

第六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河川巡守、水質監測	台江分校小台江巡守隊
大台南污染地圖網建置、二仁溪、嘉南大圳、鹽水溪、安順大排河川巡守	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與第六河川局共同舉辦論壇討論河川工程問題	曾文社區大學、真理大學
曾文溪、將軍溪、七股護沙行動	台南市北門社區大學
台南土溝村社區營造、二輪中排水溝水質淨化、溼地改造	台南土溝農村文化營造協會
民眾參與、河川整治、生態復育、水環境教育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民眾參與（關心議題不侷限在台南地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南市河川巡守隊培訓	中華醫事科大水環境守護中心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環境教育、生態旅遊	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
環境保護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

第七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愛河、美濃河、後勁溪、典寶溪、曹公圳倡議、行動	高雄市綠色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
	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美濃水患自救聯盟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
	高雄市柴山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
	鳳邑赤山文史工作室
萬年溪	屏北區社區大學、萬年溪保育協會
南仔仙溪（楠梓仙溪，又名旗山溪）	甲仙愛鄉協會
	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尊懷活水人文協會
林邊溪河川守護	屏南社區大學、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林仔邊文史工作室
	屏東環境保護聯盟
高屏溪、枋山溪、東港溪、二峰圳、調查研究、倡議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萬年溪、調查研究、河川巡守	高雄市舊鐵橋協會
四重溪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第八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入江溪倡議、行動	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之刺桐【部落】。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東信託園區
台東溪流倡議、行動	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
台東溪流	台東永續發展學會
台東溪流關注、倡議、行動	台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台東溪流、海岸關注、倡議、行動	環保聯盟台東分會
風飛沙、核廢料倡議、行動	太麻里鄉香蘭社區發展協會
有機農夫市集、倡議、行動	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台東溪流關注、倡議、行動、教育	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
環境保育	台東縣南島社區大學

第九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流域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七星潭倡議、行動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馬太鞍溪、萬里溪、花蓮境內開發、鹿明溪（那庫拉庫溪）（秀姑巒溪水系）	反萬里水力發電自救聯盟
海洋教育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木瓜溪倡議、行動	慕谷慕魚護溪產業發展協會
秀姑巒溪、馬太鞍溪、吉安大圳、萬里溪、黃金峽谷、三棧南溪 倡議、行動	花蓮環保工作促進會
	花蓮鄉村社區大學
	荒野花蓮分會
	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社區發展協會-布拉旦社區

第十河川局管轄範圍內河川社群

組織重點工作/關注議題	組織
搭建全國社區大學互動串聯平台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推動民眾參與水患治理監督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提供環境議題資訊平台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關切土地與自然資源相關議題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推動全台步道系統串聯與建置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步道自然生態人文調查、導覽解說活動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倡導四分溪社區營造，推動社區文化的新觀念與操作手法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河川復育、生態水利工程、水資源	台灣濕地學會
關注全台的濕地保育課題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培訓河川巡守志工培訓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以獨木舟進行台灣水域環境之探勘及記錄	台灣獨木舟推廣協會
進行上游地區封溪護魚的政策研究與追蹤調查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都市開發、都市更新、歷史保存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環境教育的落實、擴大社會對永續環境議題的關注和參與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運用體驗式學習的方法，進而擴展關懷、參與社區的公共議題。	台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建立社區人文關懷與美好人文環境。	鸚哥石夢想文化協會
整合社區資源、發揚地方特色，提昇在地文化。	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
拉庫拉庫溪自然文化、人文歷史。	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
亞太地區水利與水利、水資源、環境工程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工作	國際水利環境研究院
白海豚、河川開發、海岸開發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景美溪河川教育、關注河川公共議題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親子河川教育活動(如鴨鴨放流)	台北動物園保育基金會
新店溪畔人工濕地生態復育，推廣環境教育活動。	永和社區大學生態教育園區
新店溪流域環境觀察、文史調查、影像紀錄	新北市文史學會
推廣社區教育文化活動，擴大社區服務、終身學習。	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環境教育、提倡環境永續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關注河川公共議題、定期聚會討論、河川巡守	基隆河流域守護聯盟
	新店溪流域守護聯盟
十八挖圳、北投磺溪的生態保育、水土保持	泉源社區發展協會
推動生態社區、環境保護	奇岩社區發展協會
推動草山水道古蹟再利用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經營外雙溪溼地	台北市士林社區大學
結合社區資源及提升社區居民人文素養	台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淡水河、推動社區低碳生活	新北市淡水社區大學
溼地(華江雁鴨公園、關渡溼地、五股溼地等)生態調查與水質監測、生態觀察	萬華社區大學綠野仙蹤社
	台北市野鳥學會
	荒野保護協會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推廣	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附表二、○○(請填機關名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諮詢小組委員及各溝通窗口人員基本資料**

項目	姓名(含職稱)	所屬單位(機關)名稱	單位(機關)聯絡電話
諮詢小組委員			
機關及民間團體 單一溝通窗口 (機關由業務主 管及主辦各一人 擔任)			
機關及民間團體規劃(個案)溝通窗口			
(○○規劃)			
機關及民間團體治理工程(個案)溝通窗口			
(○○治理工程)			

備註：

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2. 單一溝通窗口及規劃(含規劃檢討)個案溝通窗口與治理工程個案溝通窗口中，應將民間

團體部分之對應窗口基本資料一併填列

3. 規劃(含規劃檢討)個案溝通窗口與治理工程個案溝通窗口，為利未來針對個案作有效溝通，請針對每件個案指定一位溝通窗口。

**附表三、○○(請填機關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會議主持人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本次會議討 論重點與結 論(辦理情 形)				
其他				

備註：

1. 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

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